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郑开管文〔2010〕213号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“禁粘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局、办，石佛、沟赵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高新区“禁粘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

郑州高新区“禁粘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进一步扩大“禁实”成果，逐步在城乡建设中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、粘土多孔砖、粘土空心砖等粘土类墙体材料（以下简称“禁粘”）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“禁粘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郑政明电〔2010〕7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城镇“禁粘”为重点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因地制宜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、扎实工作、合力推进，完成“禁粘”试点城市工作任务。

二、“禁粘”范围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“禁粘”范围

城市建成区内高新区管理范围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在2010年9月30日前，“禁粘”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实现全面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经研究决定，成立高新区“禁粘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穆 勇 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副组长：孙君甫 建设环保局局长
成 员：李柏群 建设环保局副局长
周章明 监察审计局副局长
贾建彬 财政局副局长
张崔威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
夏四才 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
赵 强 房产管理局副局长
李兰龙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副局长
丁继峰 拆迁办副主任
马喜书 公安分局副局长
胡道生 工程质量（安全）监督站站长
任金永 石佛办事处副主任
孙春旺 沟赵办事处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（安全）监督站，胡道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

建设环保局要严把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等粘土砖应用的关键环节，工程质量（安全）监督站对于违规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的工程不予竣工验收，落实新型墙体材料确认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抓好建筑应用环节。

经济发展局应做好“禁粘”和发展新型墙材相关政策的指导，

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新型墙材生产项目加强项目核准管理。

国土资源分局要认真做好粘土砖瓦窑厂的治理整顿工作，坚决遏制粘土砖的反弹。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要加强对城区内粘土类制品行政执法，清理我区“禁粘”区域内粘土砖堆积和集散点。

公安分局要对“禁粘”区域内粘土类墙体材料的运输车辆进行监控，禁止粘土类墙体材料运往“禁粘”区域，对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使用暴力抗拒执法的，要依法查处。

房产管理局对违规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的房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两办事处按照河南省、郑州市及高新区“禁粘”工作要求，禁止本辖区城市建成区内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，将“禁粘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其他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“禁粘”工作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“禁粘”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0年9月15日前）

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高新区“禁粘”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强化责任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整改阶段（2010年9月25日前）

对本辖区所有粘土砖集散点、在建工程等进行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和执法，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区“禁粘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重点报告对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。区“禁粘”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，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禁粘工作进展情况检查督导，及时通报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迎检验收阶段

从2009年09月21日至9月底，准备迎接市“禁粘”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市“禁粘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根据市“禁粘”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，迎接省级“禁粘”试点城市验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督导工作制度。要建立工作督导工作制度，对高新区的“禁粘”工作进行检查督导，及时通报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三）建立检查执法制度。要建立专项检查执法制度，成立联合检查执法组，严格执法，监察到位。对违规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。要高度重视“禁粘”工作，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工作目标考核制度，对于考核

不合格的，要进行问责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建立长效的“禁粘”工作机制，制定长期的“禁粘”监管制度和措施，持久性的开展检查和执法，防止粘土墙材制品的反弹，不断巩固和推进“禁粘”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方案 通知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14 日印发
